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市监函〔2020〕7号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0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

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若干意见》，加快建设青海省“一优两高”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有效支撑“一优两高”战略的全面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青海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2020年青海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 紧贴高质量发展需求。紧密围绕我省“一优两高”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需求，标准项目具有先进性、有效性、适用性，能发挥标准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

(二) 凸显政府职责公益属性。标准项目应当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属于全省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技术要求，属

于相应领域的标准体系，并列入相关行业 2020 年重点工作。

(三) 引导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密切跟踪我省科技创新发展，标准项目应当是已研制成熟的先进技术在实际应用方面的科技成果体现，能够使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标准，从而形成现实生产力。

(四) 持续优化地方标准结构。精选“一产”标准项目，加大“二产”“三产”项目比例，特别是要优先给予能够引导我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促进社会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的标准立项，不断优化完善地方标准体系结构。

二、申报重点

紧紧围绕落实好《关于构建“一优两高”战略部署“7+1+45”实施体系的工作方案》《青海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重要文件要求，具体领域如下：

(一) 公共服务领域。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提高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为发展方向。重点征集政务、教育、就业、卫生、养老、医疗、社保、扶贫、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相关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二) 生态文明领域。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围绕打好蓝天保卫战、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

战、打好饮用水源保护攻坚战、打好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打好三江源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打好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战、打好废弃矿山环境治理战、打好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整改战等重点任务，加快制定相关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三）农业发展领域。按照《农业农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建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工作方案》要求，以唱响“生态青海、绿色农牧”农畜产品品牌，打造绿色生态农牧业样板为目标，重点征集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色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疫病监测及预警防控、有害生物防控、农牧业循环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牧业科技服务等方面的标准。

（四）现代化服务业领域。以现代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发展为方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重点围绕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安全服务、现代化物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物联网服务、大数据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等开展标准研制工作。

（五）生态旅游领域。立足我省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实际需要，加快制定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地的生态旅游产品相关技术标准，重点征集生态住宿、旅游厕所建设与服务、生态旅游标识系统、生态旅游停车场建设与服务、自然生态型A级景区创建等方面标准。

（六）优化营商环境领域。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重点征集行政许可、政务大厅、

电子政务、政务公开、政府热线、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行政服务标准。围绕提升社会基本服务能力，重点征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领域服务标准。

（七）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要求。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安排，重要文件中明确提出需要制定的标准。“重点征集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任务”详见附件 1。

（八）优势特色产业修订标准。按照《优化枸杞、牦牛等优势特色产业地方标准工作方案》要求，已确定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

三、申报要求

（一）地方标准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部署，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的重要措施和技术支撑。请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申报，对照“重点征集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任务”中的文件清单，每个文件所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申报至少 1 项地方标准计划项目。

（二）申报单位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制定（修订）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申请。

（三）行业主管部门对提出的计划项目申请进行归集，合并重复和相类似的项目。对本行业、本领域的重大需求按照系统性、协调性、科学性的要求，策划提出重点项目。对征集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遴选，按优先立项建议顺序进行排序。

（四）申报计划项目涉及其他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与其他行业部门采取发函征求意见或召开协调会的方式进行协调，并形

成一致意见，在计划项目申报书中写明协调情况与协调结果，明确行业归口管理部门。

四、申报材料

(一) 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公函。

(二) 《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三) 地方标准计划项目草案(即地方标准草案)。

(四) 《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 计划项目应按优先顺序排序)。

五、申报截止日期

请各行业主管部门, 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前将本行业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西宁市西关大街 31 号), 联系人: 余海, 联系电话: 0971-6161723 电子邮箱: qhbzhhch@163.com。

- 附件: 1. 重点征集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任务
2. 青海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书
3. 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重点征集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任务

序号	任务来源	主要任务	涉及行业主管部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根据国家标准，制定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	推进服务标准化，研究制定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和规范。	省商务厅
3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青发〔2018〕37号）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任务分工表的通知》（青办函〔2019〕58号）	完善城市水环境治理标准。制定污水治理、再生水利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海绵型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建设、河长巡河管河治河等相关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完善水源保护标准，制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建设相关标准。 完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标准。制定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终端处理相关技术标准，村镇公共厕所、农牧民户用卫生厕所和旅游线路及景区等卫生厕所建设标准。 完善三江源生态保护标准。制定水 生态修复 、 水资源管理 和 水污染 控制综合治理等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黑土滩综合治理及有害生物防控、荒漠化土地防治等生态修复建设、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等相关技术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4	《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19〕66号）	制定自然保护地分类划定标准，制定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规范相关标准。重点制定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监测、生态廊道建设、灾害防控、资源调查、管护巡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	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序号	任务来源	主要任务	涉及行业主管部门
5	《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青政办〔2018〕166号)	制定生态监测项目技术标准;制定水土保持造林、坡改梯、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和封禁治理等技术标准;制定草地治理、草食畜牧业发展、草原防火、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农村能源、保护性耕作、鼠虫害监测站等技术标准;林业生态林建设、沙漠化土地治理、特色经济林果业、湿地和冰川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防控体系建设、保护基地建设等技术标准;科技示范与推广项目相关技术标准。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科学技术厅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业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步伐的实施意见》(青政〔2019〕69号)	修订完善特色产业生产标准,制定各类特色农业品牌标准。	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青政〔2018〕86号)	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制定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技术标准,建筑节能标准,农村住房节能改造技术标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美丽城镇(乡)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19〕49号)	围绕美丽城镇建设,制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社会综合治理、公共服务(包含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等相关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开发局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步伐的实施意见》(青政〔2019〕69号)	健全绿色质量标准体系。制定(修订)牦牛、青稞、冷水鱼等特色产业生产标准、农畜产品加工标准,制定各类特色农业品牌标准,建立统一的绿色农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标准。	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任务来源	主要任务	涉及行业主管部门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牦牛和青稞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青政办〔2018〕163号)	制定牦牛产业生产加工标准。包括牦牛品种、饲养、防疫、粪污资源化来源等技术标准,牦牛生产信息数据库建设标准,牦牛养殖、加工、销售环节的一系列评价机制和标准规范。 制定青稞生产加工标准。制定青稞栽培、加工标准,规范青稞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	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扶贫开发局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加快推进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8〕115号)	完善农牧业标准体系。制定完善与产地环境质量、农牧业投入品质量、农牧业产中产后安全控制、作业机器系统与工程设施配备、农畜产品质量等相关技术标准。	省农业农村厅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总体思路及2019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19〕26号)	加快修订农作物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养殖等相关地方标准中不符合要求的技术内容。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13	《青海省水利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19〕156号)	制定农业、工业、城镇生活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标准。重点制定用水定额、节水评价、载体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方面的标准。	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14	《青海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生态安全屏障、退化草地植被恢复和治理、人工增雨雪作业、水旱灾害防御、草地土壤环境质量、生态监测评估等方面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气象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省管理局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气象局青海省生态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省建设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81号)	构建生态气象制度标准体系。制定生态气象监测、预测预警、预报服务、生态评估、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生态气象服务标准。	省气象局

序号	任务来源	主要任务	涉及行业主管部门
1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5号）	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养老机构配套设施标准、养老服务标准。	省民政厅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113号）	健全流通标准体系，制定指标口径、交换接口、数据交易等关键共性标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9〕93号）	健全竞赛表演产业标准。制定自行车、赛马、射箭、搏击等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办赛指南和服务规范，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提高标准化水平。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的通知》（青政〔2019〕57号）	制定（修订）消防安全相关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青政办〔2017〕225号）	强化标准意识，依据国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健全完善相关标准，制定《青海省幼儿园基本建设标准》《青海省幼儿园设施设备配备标准》，设置幼儿园建设规模、建设项目选址、规划布局、建筑面积等标准，依据不同年龄儿童的保育、教育需求，对幼儿园生活类和教学类设施设备、玩教具及图书设置相应标准。	省教育厅
21	交通运输部等十二部门和单位印发《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交运发〔2019〕70号）	研究制定铁路、长途客运旅客进站安检及身份查验流程标准。	省交通运输厅、青藏铁路公司

附件 2

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起止时间*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采用国际标准			
涉及专利情况			
<p>编制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重点说明以下情况：（不少于 1000 字，请另附页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是否属于政府主导制定的公益性标准； 2. 标准在全省范围内是否具有普遍性，涉及全省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标准内容不应属于部门内部规范，标准的实施主体是谁，实施主体是否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3. 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本省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 4. 标准是否列入本省各行业重点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列入省委省政府重大工程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属于省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点工作任务）； 2) 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本省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 5. 标准是否是履行部门职责所需要的重要技术支撑。 6. 标准是否属于省科技发展计划支持的研究项目、需要为本省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配套技术支撑的标准项目。 7. 是否属于地方标准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项目，重点纳入地方标准立项范畴。 			
<p>立项可行性：（不少于 1000 字，请另附页说明）</p> <p>阐述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实施该标准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技术基础以及政策保障基础。</p>			
<p>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请另附页说明，此部分内容详细填写）</p>			
<p>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或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因素的说明：（请另附页说明）</p>			

国内相关标准的情况：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